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暂行规定

（草案）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促进和保障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的高质量发展，创新开发区管理体制，保障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行政管理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开发区的规划、建设以及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管理、服务活动。

**第三条 【功能定位】** 开发区应当加强行政管理体制和社会管理体制创新，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加快推进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职责清晰、运转协调、精简高效的新型行政管理体制。

**第四条 【工作机制】**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系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县级人民政府行使的职责。

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开发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管委会职责】** 管委会在开发区范围内依法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参与编制辖区土地利用规划，协助编制法定图则和各项专项规划；

（三）负责辖区招商引资、投资建设和入区企业管理、服务等事项；

（四）负责编制辖区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的城乡规划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行政管理工作；

（六）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内设机构设置】** 经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管委会可以根据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以及开发区管理的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相关机构。

**第七条 【派出机构设置】** 经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准，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开发区建设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在开发区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

**第八条 【委托行政管理权】** 城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城区相关部门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委托管委会在开发区范围内行使。

未在开发区设立派出机构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开发区管理的需要，将其行使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依法委托管委会在开发区范围内行使。

**第九条 【委托的程序要求】**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委托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依据、委托权限、委托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执法指导与监督】**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管委会实施的行政行为应当予以业务指导和监督，确保管委会依法行政。

**第十一条 【授权规定】** 管委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